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 |
|----------------------|--|
| CZ-15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 <p>1、內線交易構成要件包含：行為主體、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獲悉、買賣時點及買賣標的。</p> <p>2、所稱受規範之行為主體如下：</p> <p>(1)內部人：</p> <p>a.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p> <p>b. 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p> <p>公司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之股東資料檔案。</p> <p>(2)準內部人：</p> <p>a.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p> <p>b. 喪失前開身分未滿六個月者。</p> <p>(3)消息受領人：</p> <p>自前開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p> <p>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p> <p>3、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p> <p>4、內部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以「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定義及相關規範為依據。</p> <p>5、知悉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消息予他人，並不得向知悉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消息；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消息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p>6、公司內部重大消息檔案文件之傳遞，應有適當之保護，並應備份及保存於安全之處所。對尚未公開之內部重大消息應加強檔案文件之保管及保密措施。</p> <p>7、外部機構或人員因業務關係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知悉本公司重大消息者，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消息予他人。</p> <p>8、為防範內線交易，凡知悉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人，對本公司有價證券的買賣，均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p> <p>9、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消息應正確、完整且即時，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對外之消息揭露應留存紀錄。</p> <p>10、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p> <p>11、遇有內部重大消息洩露之情事，應儘速向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p> |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 |
|------|---|
| | <p>訊專責單位(管理處)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p> |